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1號

原告 吳思慧

訴訟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孟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志倫、葉又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